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林若馨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7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爭點：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明文得「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損害賠償金額之聲明，若原告於第一審時未為補充，直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始為之，是否仍有此規定之適用？

所涉法條：民法第 129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

裁判要旨：

起訴狀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此觀同法條第 4 項規定自明。是乃因損害賠償之訴，涉及損害原因、過失比例、損害範圍等認定，常須經專業鑑定及法院斟酌裁量，始能定其數額，為緩和減輕金錢賠償損害原告之表明、特定聲明責任，避免於起訴時難以預估損害之具體數額，致受程序或實體之不利益，而許其就該原因事實範圍之全部請求為之。另原告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起訴時已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係就原因事實範圍為全部請求，並非一部請求，就其餘請求部分不得另行起訴請求。倘原告於第二審始為補充聲明，因該補充未逾全部請求之範圍，揆諸如上所示相關法條之規範意旨，制定各該法條之價值判斷暨欲實踐之目的，及於第二審為補充聲明之性質，與於第一審為補充者相近，且日後不得再行起訴請求各節以考，足見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應准許原告於第二審為補充聲明。又依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以故，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為全部請求之表明，則其全部請求均因起訴而中斷時效，不因係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為補充聲明而異。至原告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聲明，僅法院不得就其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與因起訴而中斷時效之效力無涉。本件被上訴人於起訴時，既已表明係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嗣於原審審理時為補充聲明部分，該請求權時效於起訴時，已生中斷效力。原審認為補充聲明部分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核屬正確。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1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爭點：債權有無善意取得制度之適用？

所涉法條：民法第 294 條第 2 項。

裁判要旨：

按債權因欠缺有體之辨識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善意取得制度之適用；又民法第 294 條第 2 項保護善意第三人之規定，係就債權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而設，非謂不存在債權之讓與，得基於保護第三人而承認善意取得。抵押權為債權人就所擔保債權以抵押物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物權，以有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擔保債權不存在，抵押權即失所附麗。是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抵押權登記本身不足為信賴債權存在之公示方法，亦無從以此承認抵押債權之善意取得。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爭點：繼承人於繼承時知悉被繼承人生前有保證契約債務存在，惟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是否得主張限定責任？

所涉法條：民法第 739 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

裁判要旨：

一、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觀諸該法條未設有「因不能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或因未與被繼承人同居共財，難以知悉被繼承人生前財產狀況，因而致繼承人在繼承開始時不知有繼承債務存在，而未在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等類要件，可知其立法目的係著重於實現繼承人負限定責任之繼承制度。是縱繼承人於繼承時知悉被繼承人生前有保證契約債務存在，且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除債權人證明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外，該繼承人仍得主張限定責任。乃原審見未及此，徒以上訴人得悉亨強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負債，復明知潘家龍負債累累，竟未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即認其事後不得再拒絕清償債務，已有適用上開規定不當之違法，並影響判決結果。

二、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發生，繫諸主債務人是否履行債務，與一般債務人負擔債務責任之情形不同。而債權人貸予借款時所評估者，為主債務人及保證人之資力，通常不包含保證人之繼承人資力，自不因繼承人之資力，竟增加債權人於立約時所無之利益。至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保證契約債務清償責任是否「顯失公平」，法院應酌量繼承財產與保證債務之多寡、繼承人與保證債務發生之關連、是否因而受有利益、於保證契約訂立後至繼承開始前，是否自被繼承人處取得其他財產等利益，致影響被繼承人償債能力、其現實之經濟狀況，概括承受保證債務是否影響其財產權與生存權，及保證債權人因此所獲利益、倘繼承人主張限定責任，債權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之。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

爭點：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與其所屬對應之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權利具有不可分離關係者，而該「基地權利」是否限於物權性質的基地權利？

所涉法條：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

裁判要旨：

按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與其所屬對應之共用部分應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為避免三者分屬不同主體，將使區分所有權人間之法律關係趨於複雜，不利建築物之管理、存續，84 年 6 月 28 日制定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乃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即將專有部分、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與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結合為一體。而因建築物坐落基地之權源，不以物權性質之利用權（如所有權、地上權等）為限，尚應包括債權性質之利用權（如租賃權、使用借貸權等），98 年 1 月 23 日增訂、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遂規定：「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是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負擔時，應伴隨基地權利在內，不問基地權利為所有權、地上權或租賃權、使用借貸權等。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爭點：受益人於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之訴訟中，得否對債權人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所涉法條：民法第 244 條、第 264 條。

裁判要旨：

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係指雙務契約當事人因互負債務，一方當事人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以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蓋因雙務契約各當事人之債務，互相關聯，故一方不履行其債務，而對於他方請求債務之履行，則為保護他方之利益起見，應使其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及立法理由參照）。而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該有償行為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第 4 項本文規定自明。是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後，可能發生回復原狀返還給付物等問題。故除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外，如有必要，並得聲請命受益人返還財產權及其他財產狀態之復舊（參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本文之立法理由）。**由是而論，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而請求回復原狀，係依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所生之權利，並非立於債務人之地位，依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法律關係而有所主張；且為避免債務人返還受益人之給付困難，致影響撤銷訴權保全債權之作用，受益人自不得本於其與債務人間之關係，對債權人為同時履行之抗辯；況受益人既於受益時，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情事，更應承擔債務人資力不足之風險，使其不得於撤銷訴訟中為同時履行抗辯，應符債權保全制度之目的。**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8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爭點：權利濫用之案例（強制執行請求權）。

所涉法條：民法第 148 條。

裁判要旨：

一、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項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不僅源自誠信原則，亦須受誠信原則之支配，不惟於權利人直接實現權利內容的行為有其適用，即於整個法領域，無論公法、私法、訴訟法，對於一切權利亦均有適用之餘地，**故該條項所稱「權利之行使」者，應涵攝強制執行請求權在內**。又債權人依特定之執行名義實施之強制執行，如有違

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者，債務人非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且因誠信原則與禁止權利濫用原則並非個別之法理，在方法論上應優先適用禁止權利濫用之次級規範。至於是否「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構成權利濫用，應斟酌執行名義之性質，因強制執行可以得到之權利性質、內容、執行名義成立及執行經過，強制執行對當事人之影響等綜合判斷，並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

- 二、查：被上訴人訴請吳勁霖等 17 人拆屋還地及給付金錢，取得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後，先以金錢債權聲請拍賣應拆除之系爭房屋，並於上訴人應買得標繳足全部價金 158 萬 7930 元，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後，再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上訴人拍得之系爭房屋為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於事實審即稱：伊認為系爭房屋狀況不佳，應該不會有人應買，如果無人應買，伊就承受下來，再對系爭房屋做處理，所以就把系爭房屋試著賣看看，沒想到上訴人來應買等語（見一審卷 90 頁、原審卷 120、124 頁）。參諸系爭房屋拍賣公告記載：最低拍賣價格 152 萬元。系爭房屋為 2 層樓磚造建物，現已成廢墟，屋內布滿雜草及樹木，前半部已無屋頂，後半部尚存瓦片等詞（見一審卷 111 至 112 頁），似見系爭房屋建材作為廢料回收之價值不高，但拍賣底價仍高達 152 萬元。**果爾，被上訴人明知吳勁霖等 17 人以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並無正當權源，未執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拆屋還地，反而據以聲請拍賣系爭房屋之行為，是否不能認被上訴人已表示不再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行使拆屋還地之權利，並默示同意拍定人於系爭房屋可使用之期限內繼續使用該基地，引起拍定人（即上訴人）之正當信任？即滋疑義。**而拍賣公告僅在使投標人就標的物有充足之資訊，預先明瞭執行標的物之內容，而決定投標之條件。上訴人雖知悉系爭確定判決尚包括拆屋還地，如認為被上訴人仍有意繼續執行拆除系爭房屋，拍定人不過取得系爭房屋拆除後廢料之價值，衡諸常情，豈會以上開與拆除系爭房屋所得廢料價值顯不相當之高價應買？**倘若被上訴人仍有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行使拆屋還地權利之意思，竟未明確向執行法院陳明將之記載於拍賣公告，或於執行法院踐行詢價程序時陳述意見，使執行法院核定拍賣最低價額儘可能與市場建材廢料價格相當（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5 款規定參照），善盡債權人協力執行法院公正進行拍賣程序之義務，任由系爭房屋以高額底價拍賣程序進行，並於上訴人拍定繳納全額價金滿足其金錢債權後，再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拆屋還地，似見被上訴人僅為實現自己之權利，卻造成上訴人受有不可預期之鉅額損失。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行使權利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違反誠信原則，而屬權利濫用（見原審卷 35、89、112 頁），是否毫不足取，非無再事研求餘地。**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趙禹任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5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爭 點：行為人雖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減刑要件，但有配合檢、警調查，並有效阻斷毒品擴散或仍有助益於溯源追查等立功表現及於原審已坦承犯行、知錯悔悟之犯後態度，仍應列為酌減或減輕事由。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59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

要 旨：

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依其立法理由，乃立法權有限度授予職司審判之法官，用以調和個案，以符合正義。此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即使予以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適用。此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法官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時，必須斟酌被害法益種類、被害之程度、侵害之手段與行為人主觀不法之程度，及行為人雖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減刑要件，但有配合檢、警調查，並有效阻斷毒品擴散或仍有助益於溯源追查等立功表現及於原審已坦承犯行、知錯悔悟之犯後態度，仍應列為酌減或減輕事由，以為適切判斷及裁量。

分 析：

法官量刑參考時應綜合審酌事項

一、犯罪客觀情狀：

- (一) 被害法益種類（如生命、財產、公共利益）。
- (二) 被害程度（實際造成的損害大小）。
- (三) 侵害手段（是否殘忍、具高度危險性）。

二、行為人主觀不法程度：

- (一) 犯罪動機、目的、惡性輕重。
- (二) 是否出於不得已或可寬宥之原因。

三、犯後態度與貢獻（即使不符其他減刑規定）：

- (一) 配合調查：主動協助檢、警偵辦。
- (二) 阻斷犯罪擴散：有效防止毒品流通等危害擴大。
- (三) 溯源追查立功：提供線索助查獲上游或共犯。
- (四) 坦承犯行、真誠悔悟：於審判中自白並展現悔意。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4 年 05 月 14 日

要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

引用法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

分析：

一、「犯罪所得」指行為人「個人實際取得」之報酬或利益（含詐欺所得財物及犯罪報酬），非被害人整體損失。

（一）文義解釋：

條文明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其」字限縮於行為人自身，排除其他共犯或集團整體所得。對比後段「使司法機關扣押『全部』犯罪所得」，立法刻意區分「個人」與「全部」，足見前段僅限個人所得。

（二）立法目的：

促使訴訟儘速確定（鼓勵自白）

使被害人取回財產（繳交所得）

（三）體系解釋：

本條屬「個人刑罰減輕事由」，基於個人責任原則，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若要求連帶繳交集團全部所得，將混淆「刑罰個別化」與「共犯連帶責任」之法理。

二、行為人若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僅需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即得減刑，無須繳交財物：

（一）要件分離性：

條文結構為：「自白」＋「如有犯罪所得則繳交」→減刑。

「繳交所得」是「有犯罪所得時」的附加條件；若無所得，自白即為充分條件。

（二）實務可行性：

要求未獲利者（如未遂犯、底層成員）繳交被害人損失，可能迫使行為人變賣合法財產，違反比例原則。將阻礙自白意願，背離「鼓勵自新」之立法目的。

三、法院也應避免量刑失衡：

減刑後法官仍須審酌「分工角色」、「繳交比例」、「賠償誠意」等情節量刑，非一律減半，可防輕縱。

例如：詐騙集團主謀僅繳交自身分得報酬，法院仍得依其主導地位從重量刑。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

爭 點：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適法性的判斷標準。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90 條。

要 旨：

惟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旨在保護公務員所執行之合法職務，以貫徹國家意志之執行與實現，兼及保護執行職務公務員之人身安全。所謂「依法」，指依據法令而言。必以公務員於執行關於其權限內之職務，且具備法定形式，使凡認識其為正在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而對之施以強暴脅迫者，始能成立。其適法與否，則由法院按公務員所執行職務之具體內容，依據執行職務時之相關法令規定為客觀判斷；職務行為只須在形式上有合法之依據或外觀，即具適法性，不以實質正確或合法為必要，以確保國家公務之順利執行，並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其次，公務員所執行者，若非法令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職務，或逾越具體之職務範圍以外，固非適法之職務行為；即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程序或形式規定，依其職務涉及之事務領域、具體違反程式規定之型態、情節與方法（公務員是否恣意違反、有無情況緊急或事實上難以踐行之情形、或僅屬輕微之程序瑕疵）、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種類及輕重、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後，倘國家公務順利執行法益並無較為優先保護之必要者，其執行職務之行為仍難謂為適法。按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且得強制驅逐出國；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查察逾期居留，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居留或得強制驅逐出國之人查證其身分；查證身分，得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前段、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63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因查察外國人逾期居留案件，而進入本國人民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或攔停本國人民駕駛之交通工具，均屬對本國人民或其所屬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甚鉅。為使人民確信移民署人員執法行為之適法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0 條前段規定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立法說明參照）。移民署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而任意進入本國人民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或攔停本國人民駕駛之交通工具，其執行職務行為是否合法，自應依上開說明審酌國家查察逾期居留外國人公務之保護必要性，與侵害本國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之程度妥為權衡認定。若非適法，縱對之施以強暴脅迫，除其程度足以構成他罪外，要難以妨害公務

論。若所施之強暴脅迫，係出於防衛移民署人員不法執行之職務，而其行為並未過當者，即無犯罪可言。

分 析：

一、執行職務之行為形式上合法依據或外觀即具適法性，不以實質正確或合法為必要。

二、若公務員之執行職務之行為**非法令所應為或得為，或逾越職務範圍**，則非適法。

三、若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為違反程序或形式規定，其適法性需經綜合判斷，考量因素包括：

（一）職務涉及事務領域。

（二）違反程序規定的型態、情節與方法（是否恣意違反、有無緊急情況、是否僅輕微瑕疵）。

（三）對人民基本權（如行動自由、財產權、隱私權）侵害的種類及輕重。

（四）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的成本。

（五）國家公務順利執行的法益是否有較為優先保護的必要性。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36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

爭 點：刑事判決之寄存送達之發生效力時間點。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

要 旨：

按上訴期間為 20 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前段、第 35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判決之寄存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所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係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乃屬當然（上開規定增訂時之立法理由參照），惟有此領取情形時，亦應詳予審認查明有無提前發生送達效力之情形，以保障人民訴訟權。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秉宏律師整理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04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土地登記規則第 143 條規定「撤銷權之行使」是否為行政處分？

判決要旨：

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所謂「撤銷權之行使」，係指私權關係中撤銷權之行使而言，並非指行政機關撤銷行政處分之職權行使。至地政機關原先辦理更正登記所據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倘經該管上級機關予以撤銷，前此所為更正登記之處分，既有瑕疵，地政機關自得撤銷之，而逕行塗銷該登記，並非逕行認定私權關係，尚不涉及私權之認定，惟地政機關撤銷前此予以更正登記之處分，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第 121 條之規範。此外，依土地法第 6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所為之「更正登記」，須為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並不得違反登記同一性；如違反登記同一性，自無逕為更正登記之餘地，倘地政機關誤為更正登記者，亦僅為是否依職權撤銷該錯誤之更正登記處分，且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第 121 條之規範。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73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行政機關對陳情民眾之回復是否為行政處分？

判決要旨：

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揭示之既成道路，乃因私人之土地具備上開解釋所示 3 項要件之事實狀態而與國家或行政主體之間成立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公用地役法律關係，並因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反於公眾通行之目的而使用其土地，故公用地役關係乃基於公眾利益而存在，單純為求通行更加便利之個人並無請求行政機關就他人土地作成認定為既成道路之權利，如行政機關就此種陳情檢送會議紀錄回復陳情民眾，僅係向民眾說明其處理經過，並非行政處分。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13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所成立審議小組之判斷餘地範圍？

判決要旨：

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判斷，涉及高度科學、專業之醫藥領域知識，審議小組就上開事項作成之專業鑑定，應認享有判斷餘地，業如前述。審議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鑑定結果為「無法確定」者，係指「無前 2 款（即無關、有關）情形，經綜合研判後，仍無法確定其關聯性」而言；所稱「綜合判斷」，依同條第 2 項後段（即 110 年 2 月 18 日修正同條第 3 項）規定，係由審議小組衡酌疑似受害人接種前後之病史、家族病史、過去接種類似疫苗後之反應、藥物使用、毒素暴露、生物學上之贊同性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醫療專業判斷，核屬審議小組之判斷餘地範圍，行政法院不能取代其判斷，則原判決逕以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接種系爭疫苗與系爭病症無關，被上訴人即得請求救濟補償，判命上訴人依其法律見解作成決定，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逕自介入上訴人之判斷餘地為認定，實有不適用判斷餘地法理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應堪採取。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51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軍官、士官遭記過可否提起相對應之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軍官、士官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任官，為公務員之一種，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於涉及軍人因其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之事件，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上訴人原係被上訴人陸軍航勤廠主附件工場複材配造所下士，因使用信用卡投資虛擬貨幣失利及個人車（信）貸繳款失衡，於 111 年 7 月至 9 月間違失行為 1，經被上訴人陸軍航勤廠 111 年 10 月 3 日懲罰處分核予記過 1 次；因 111 年 12 月 21 日違失行為 2、3，及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21 日間違失行為 4，經被上訴人陸軍航勤廠 112 年 1 月 31 日懲罰處分分別核予記過 2 次、記過 1 次及記過 1 次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上訴人所受上開 111 年 10 月 3 日懲罰處分及 112 年 1 月 31 日懲罰處分，係在 108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布生效之後，依該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自得依法訴願及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69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登記機關對確定判決之內容可否為實質之審查？

判決要旨：

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權利人得單獨申請登記，惟登記機關對其登記之申請，依法為審查時，如得逕認申請登記之內容不合法，不應登記者；或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各款情形之一，經登記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登記機關應駁回其申請。申言之，對於權利人以登記事項經法院判決確定為登記之申請者，登記機關並非即應依確定判決之內容為登記，仍應對於登記內容是否合法為實質之審查。對登記機關依法審查之權限行使所作行政處分，相對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倘認違法並侵害其權益，應依法提起救濟，而受司法之監督。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45 號行政判決

爭 點：

當事人適格之判斷？

判決要旨：

產業創新條例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於委託開發契約期間，其開發成本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開發契約期程屆滿時，區內未出租售之土地或建築物，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得按合理價格支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但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未出租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分擔之實際投入開發成本。或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受託公民營事業仍應依產業園區規劃之用途使用及處分。該條項之制定，係立法者為解決開發契約因期程屆滿而終止，所留下之未出租或未出售土地權利歸屬問題，為處理機制之訂定，並賦與個案中實際委託公民營事業以自籌資金方式開發產業園區之主管機關，有選擇以該條項之方式，結算給付受託公民營事業支出之開發成本。臺南市府為委託工程公司開發之主管機關，並於縣市合併改制後，由臺南市政府概括承受原臺南市府之一切權利義務，而繼受成為當事人，亦即同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所稱之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既未受臺南市政府委任，且無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將此產創條例權限劃分經濟發展局管轄，故涉及同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之爭議，臺南市政府方有事務管轄權限。工程公司依同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向經濟發展局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其訴即屬當事人不適格，據以駁回經濟發展局在原審之訴，於法核無不合。

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10 號行政判決意旨

爭點：

前行政處分有無合法救濟管道對於構成要件效力之影響？

判決要旨：

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當事人如以後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而非以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為訴訟客體，提起行政訴訟時，則該先前行政處分之實質合法性，原則上並非該受訴行政法院審理之範圍。固然有存續力之前行政處分，其構成要件效力並非絕對。在前行政處分缺乏有效行政救濟途徑；或者依當時環境，無法期待處分相對人為行政救濟等情況下，行政機關或法院事後審查以前行政處分為基礎之後行政處分合法性時，並非不能例外審究前行政處分認事用法之合法性。不過當前處分之當事人有合法救濟途徑，卻任意放棄依該救濟程序為主張，該前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即應受到尊重，不得任意排除其適用。

憲法法庭憲法判決要旨

蔡涵如律師整理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醫療費用收取標準案】

案由：聲請人為私立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審認，該醫療機構預先向病人收取一筆分次完成療程之醫療費用，再進行診療服務，為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遂裁處聲請人 5 萬元罰鍰。聲請人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醫療法第 21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2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以及系爭判決適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及衛福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402 號函釋（下併稱系爭函）見解，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11 年 12 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 文：

一、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與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合併觀察，所稱之「醫療費用之標準」及「收費項目」，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二、上開醫療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項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核定之費用。」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醫療機構之職業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均屬無違。

三、聲請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系爭規定一及二合併觀察所稱「醫療費用之標準」及「收費項目」，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立法者為避免醫療機構巧立名目、濫收醫療費用、妨害醫療需求者就醫權益，並兼顧醫療事業健全發展，避免不當競爭，制定系爭規定一，課予醫療機構義務，就其擬實施之醫療措施應如何收費，事先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審查，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於醫療機構提出收費標準之審查申請時，核定收費標準；同時以系爭規定一為基礎，制定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要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經核定之收費標準，如有收取未經系爭規定一核定之收費項目，即屬系爭規定二所稱之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應處以罰鍰。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對於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共同形成管制規定，該等法規範之規定內容是否明確，自應將系爭規定一及二綜合觀察，並以受規範者即「醫療機構」專業認知而為判斷。

（二）查系爭規定一所謂「醫療費用之標準」之範圍，除由系爭規定二之規範內容可知，應包含費用之金額及項目外，依一般常理，尚涉及醫療核心之診療及用藥等相關費用、醫療機構所提供之設施及其營運及管理之必要費用，是就此而言，所謂「醫療費用之標準」之範圍，應屬受規範之醫療機構所得理解及預見，並可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經由司法審判予以審查。又查醫療提供者所為多次之醫療措施縱使相同，由於醫療需求者個別之體質差異或其他因素例如環境之介入，醫療需求者可能有不同之反應，醫療提供者每次對醫療需求者實施醫療措施時，應針對受醫療者每次就診時不同之反應逐一檢視並為相應之舉措，以達最佳之治療或矯正目的。縱使為達最佳之治療或矯正目的而須反覆實施相同之醫療措施，且於首次診療時即須決定究應

實施若干次數之相同醫療措施方為適當，基於醫病雙方就醫療專業資訊顯著不對稱之情形下，亦有賴專業者於專業領域中所共同認知之醫療學理或常規以為決定。

- (三) 系爭規定二所稱「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非僅涉及單次收費金額是否逾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範圍之問題，就「收費項目」而言，於醫療專業上除應包含每一醫療措施（項目）之單次收費外，尚應包含在醫療學理或常規上須多次實施同一醫療措施之次數及費用（於首次實施時即可收取全部費用）之決定。

二、系爭規定一至三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醫療機構之職業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 (一) 系爭規定一至三對醫療機構（含醫師）關於從事工作內容之執行職業自由，及對醫療機構及醫療需求者間締結醫療契約自由形成一定程度之限制，其限制目的如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採行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者，即非憲法所不許。

- (二) 立法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事前核定醫療費用，無非鑑於醫療領域之知識、經驗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醫療提供者與醫療需求者間通常具有高度之資訊不對等特性，各類別之醫療行為、所收取之醫療費用及方式是否合理，一般不具醫療專業知識背景者難以知曉，而醫療費用之高低又涉及醫療需求者財務能力是否足以負擔必要之醫療，以追求疾病之治療、缺陷之矯正，從而達到身體之健康狀態。是國家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為符合對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對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採取事前核定金額範圍及費用項目之限制，系爭規定一至三之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而此等規定所採「要求醫療機構就其執行醫療業務擬收取之金額及收費項目，事先向各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之審查，始得收取」之手段，由同樣具備醫療專業領域知識、經驗之各地方主管機關，或各地主管機關設置，有醫事專業人員參與之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為核定，已兼顧醫療機構之合理權益，亦有助於減少醫療需求者與醫療機構間之資訊落差，避免其負擔不合理之醫療費用，並保障其健康權，足認系爭規定一至三所採行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

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既屬合憲，且其表示之法律見解，包括引述系爭函部分，並無對基本權有根本錯誤之理解，或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漏未審酌，或未權衡相關基本權衝突，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是聲請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

案由：聲請人一原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審理同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3 號遺產稅事件，認所應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釋憲，系爭事件改由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審理。聲請人二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其子，被繼承人於 105 年 5 月 3 日將土地贈與配偶後，於同年月 14 日死亡。土地之價值併同被繼承人其他財產，課徵遺產稅。聲請人二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之遺產總額，主張若依系爭規定將系爭土地視為遺產，則應有遺贈稅法第 17 條之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扣除規定之適用，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二之訴，聲請人二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確定。聲請人二認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與財政部 97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410420 號函（下稱系爭函）牴觸憲法，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 文：

-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其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者，於此範圍內，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 二、上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三、立法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判決違憲。該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 號裁定均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 一、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

- (一)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憲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就租稅法律之制定，立法機關有廣泛形成空間。惟租稅之課徵仍須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如干預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各項自由權利，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要求。平等權於租稅領域之適用，為租稅立法對人民所課予之稅捐債務，原則上應符合人民實際上之稅捐負擔能力，即量能課稅原則。立法機關固得基於財政需求設立特定稅目，並類型化不同課稅事實或採取不同稅率，設定相應之租稅負擔，惟仍應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未依據稅捐負擔能力課予稅捐部分，應係為追求正當公益目的，且所採分類標準與所形成之稅負差異份量應與該正當公益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始符合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二) 遺產稅之課徵，對於作為其真正課徵主體之繼承人而言，原則上仍須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立法機關應維持租稅體系中之平等，使稅負之高低依據人民之稅捐負擔能力而定；租稅課徵之對象，原則上亦應以立法機關據以課稅之經濟利益所歸屬之主體為限。
- (三) 租稅課徵不得根本動搖財產之存續，此為私有財產制度之前提。立法機關固得課徵遺產稅，惟其就計算、評定稅基及設定稅率等事項所為規範，均不得掏空繼承權之本旨，使遺產繼承喪失意義。如因租稅課徵而使繼承人之繼承權經濟價值嚴重減損，即屬絞殺性租稅，而與比例原則有違，侵害人民財產權。

二、主文一及三部分

- (一) 於繼承人非僅配偶一人，甚或是配偶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不再是繼承遺產之人等情形，而使繼承人之範圍與受上開財產贈與之配偶不一致時，將產生繼承人以其繼承之財產，為配偶因上開財產而生稅捐負擔能力增益，負擔納稅義務之結果。因繼承而獲財產增益之繼承人，可能因系爭規定之擬制，而使其稅捐負擔，部分取決於不歸屬於己之財產增益，而非依其自身之稅捐負擔能力增益，此已背離量能課稅原則。系爭規定目的在於填補此一被評估為有相當可能屬遺產先付之財產移轉，無法課稅，或無法計入遺產稅累進稅率計算，所產生之課稅漏洞，係屬促進租稅公平之正當公益目的。惟若繼承人並不是因擬制為遺產之財產而有稅捐負擔能力增益之人，則透過對該繼承人課稅，無法達成系爭規定所欲追求之促進課稅公平目的。系爭規定就負擔擬制為遺產之財產所生稅負之義務人未設特別規定，致繼承人代為就配偶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與達成租稅公平目的間，欠缺合理關聯。系爭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 (二) 納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租稅規避條款並無法作為治癒系爭規定違憲瑕疵之理由，蓋租稅規避以稅捐稽徵機關能證明納稅者係基於獲得租稅利益之目的，並以非常規交

易形式為之為限，被繼承人贈與時依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之法律明文免稅，如何連結於租稅規避，關係機關財政部並未予說明，自無從據此改變本庭之判斷。

- (三) 系爭規定因欠缺受擬制遺產贈與之配偶與其他繼承人間，如何分擔遺產稅之特別規定，除了會產生其他繼承人必須以所繼承之財產，為非自身之財產增益負擔稅捐債務之後果，甚至亦因未對所應負擔之稅捐債務設定上限之緣故，而可能使其他繼承人之繼承權因遺產稅之課徵經濟價值嚴重減損，乃至使繼承人完全失去其本得繼承之遺產，如本件聲請人一所審理之系爭事件情形。是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 (四)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時，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其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者，於此範圍內，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立法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1) 如受贈配偶亦屬遺贈稅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相關機關應計算擬制為遺產之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依該比例計算因該受贈財產所增加之稅額，就該部分稅額，僅得向配偶發單課徵。(2) 如受贈配偶因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事由，並非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就因依系爭規定視為遺產之贈與，所增加之遺產稅負，不得以繼承人為該部分遺產稅負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為執行標的。
- (五) 又基於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就上開配偶非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情形，相關機關尚不得於法律未明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即逕向該配偶課徵因擬制遺產所增加之遺產稅負。至該配偶是否及如何負擔遺產稅，自應由立法機關於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時，併同審酌。

三、主文二至四部分

- (一) 無論是生前贈與，或死後之財產分配與繼承，對於婚姻關係中之配偶雙方而言，並不會改變配偶共同家計與生活之事實。因此，配偶一方因共同家計所產生之經濟貢獻，在贈與及遺產稅制之設計中均應受到充分評價。無論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是透過系爭規定之擬制，將生存配偶受贈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就該財產是否應進一步評價生存配偶之經濟貢獻，並自遺產稅中扣除而言，應無不同。系爭規定之目的，在於填補受立法機關評估為遺產先付之財產，其所生遺產稅之課稅漏洞。在此意義下，依據系爭規定針對擬制遺產課徵之遺產稅，於計算遺產總額時將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而計入，卻在計算遺

產淨額時，排除該部分擬制遺產比照其他遺產評估配偶潛在經濟貢獻，予以扣除之機會。此一差別並非基於擬制遺產與被繼承人真正遺留之財產間，就配偶有無潛在經濟貢獻之本質差異，而毋寧僅是肇因於同樣在遺產稅之計算中，擬制遺產作為遺產之定性，因欠缺相當於遺贈稅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並未一致地貫徹於扣除額之計算，與填補課稅漏洞之目的無涉。是系爭規定於此範圍內，與填補課稅漏洞之目的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二)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就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一律擬制為遺產全部課稅，欠缺相當於遺贈稅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系爭判決亦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違憲。立法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相關機關於計算遺贈稅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數額時，就視為遺產之贈與，應將該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並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範意旨，例如該財產是否為婚後財產，有無但書各款情事等，計算在遺贈稅法上得扣除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數額，不受被繼承人配偶實際上得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請求之範圍限制。

(三) 現有遺產稅制使所有繼承人以遺產共負繳納遺產稅義務，使遺產稅與個別繼承人財產增益脫鉤，與為透過財產代際流動之課稅，促進分散財富、達成重分配效果之目的，未盡相符。全體繼承人共同課稅，亦未能反映個別繼承人各自因扶養、照顧需求，而應產生之稅負差異。遺贈稅法於 62 年制定之初，係考量當時徵納技術、社會背景，有意保留舊遺產稅法中之總遺產稅制，惟自遺贈稅法制定至今已相隔 50 餘年，相關機關允宜充分考量社會背景、科技及稽徵技術之改變，通盤檢討修正遺產稅制，使其合乎量能課稅原則之本旨，均併此指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681 號令公布修正第 161 條條文；增訂第 161-1、172-1 ~ 172-3 條條文及第十章之一章名「妨害司法公正罪」。
-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191 號令公布修正律師法第 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3691 號令公布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6、20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律師倫理規範宣導

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規定：

「律師於法庭外訪談證人時，宜向證人表明其所代表之當事人，並告知證人此項訪談之任意性。

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

- 一、教唆偽證、誘導證人為不實陳述。
- 二、就重要之事實或法律，向證人為虛偽陳述。

律師若於訪談證人過程中為錄音、錄影，應向證人表明，並得其同意。

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除證人表示不同意者外，得使其他非承辦案件之律師、實習律師、助理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在場。」

